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乌鲁木齐市

目 录

1 概述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1.3 报批前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 报纸公示	8
3.3 张贴公告	12
3.4 其它公示	14
3.5 查阅情况	14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五彩湾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17/2023-07/14/20230714202331244996945_1.html) 进行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17/2023-12/29/20231229180303999729680_1.html) 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制报》(报刊号，即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86) 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等，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

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17/2023-07/14/20230714202331244996945_1.html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请关心该建设项目的社会公众反映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工业园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农六师五家渠市。

项目概要：

- (1)新建五彩湾北 750 千伏变电站；
- (2)乌北 750 千伏变电站进行部分一、二次设备改造；
- (3)新建五彩湾北 750 千伏变电站~乌北 750 千伏变电站出线 2 回。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工 联系方式：1829916692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邮政编码：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690272542 邮箱：

944343834@qq.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新疆电力设计院(鼎耀咨询)

邮政编码：8300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站

本次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17/2023-07/14/20230714202331244996945_1.html),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我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请关心该建设项目的社会公众反映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工业园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农六师五家渠市。

项目概要：

(1) 新建五彩湾北 750 千伏变电站；

(2) 乌北 750 千伏变电站进行部分一、二次设备改造；

图 2-1 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网络平台公示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3-12/29/20231229180303999729680_1.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建设内容：新建五彩湾北 750 千伏变电站，安装 3×1500MVA 主变；新建 2 回 750kV 线路至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线路长度 347km，全线单回路架设长度 261km、双回路架设 86km，导线截面采用 6×400mm²。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吉木萨尔县、五家渠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18299166925；邮编：830001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 栋 4 层 1
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690272542；mail：944343834@qq.com，邮编：83000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3.1.2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建设内容：新建五彩湾北 750 千伏变电站，安装 3×1500MVA 主变；新建 2 回 750kV 线路至乌鲁木齐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线路长度 347km，全线单回路架设长度 261km、双回路架设 86km，导线截面采用 6×400mm²。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吉木萨尔县、五家渠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18299166925；邮编：830001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 栋 4 层 1

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690272542；mail：944343834@qq.com，邮编：83000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01五彩湾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稿（二次公示）.pdf

图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3.2 报纸公示

3.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新疆法治报》（报刊号，即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86）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3-12/29/20231229180303999729680_1.html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18299166925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59901246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画相关,喜欢
谈不来,很
求,比如爱穿
、粉丝在我这
搭配不同的
伞很受欢迎,
就售空了。
小厂到如今
么一路摸爬
年轻人的喜
日《扬子晚报》

因公司清算期满,决定注销公司,拟在2024年2月9日召开公司股东会,请全体股东前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55号10楼102室办公室参会,确认清算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并进行签名。
乌鲁木齐市丹姿服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环境评价信息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彩湾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4-01/19/20240119172547835123444_1.html。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联系人:鲁工,电话:18299166925;评价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1869027254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基本可以分为以下几类:而直接拒保;二是车辆出司则是大幅度上涨了保公司划为“管控车型”。新能源汽车投保难,记者咨询了多家保险公司一致认为保险方不会商业险方面车主对保险“如果是系统判定条件不符合公司承保标约车业务的信息。”一名里程数超过一定标准或过高也可能会直接拒保。请环节就无法更改了,但台办理,只是保费系数肯河北一名汽车保险

图3-3 《新疆法治报》公示图片（2024年1月24日）

3.3 张贴公告

3.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等地通过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17/2023-12/29/20231229180303999729680_1.html)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鲁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299166925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佩函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8872521 18690272542

传 真：0991-8872521 邮箱：94434383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新疆电力设计院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8300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i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始10个工作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月19日

3.3.2 张贴公告照片





3.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5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 100 号。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

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五彩湾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五彩湾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五彩湾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1月26日



9 附件
无。